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俊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5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吳俊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1

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09 分之0.05以上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2 114年度偵字第3552號

13 被 告 吳俊明

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吳俊明於民國114年2月28日9時許，在屏東縣新園鄉漁會旁
18 之便利商店飲用啤酒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
19 程度，仍於同日1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20 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1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新園鄉義仁路
21 段時，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，發現身上散發濃厚酒氣，並
22 於同日15時17分許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
23 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俊明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27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興龍派出所警員偵查報告、
28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29 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
30 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
02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7 檢 察 官 蔡佰達